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07號

原告 李靜慧

林威鳴

林威豪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思成律師

廖國豪律師

被告 陳金鐘

蔡進旺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137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王歆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燕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